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禁制令

茲提述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公告」)，內容涉及資本重組、修訂及供股(統稱「公司行動」)，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資本重組及修訂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禁制令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有關訴訟的傳票及申索陳述書(「申索」)，由王麗雙(第一原告)(「第一原告」)及馮淑嫻(第二原告)(「第二原告」，與第一原告合稱「原告」)對王漢寧(案件中的第一被告)(「第一被告」)、英國沃邦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第二被告)(「第二被告」)及本公司(第三被告)提出申索。原告就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申請禁制令(「禁制令申請」)，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獲香港高等法院(「高院」)頒布禁制令(「禁制令」)。

禁制令禁止及限制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進行以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i) 出售、交易、轉讓、分配、轉移、兌換、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登記於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名下的任何可換股債券(「相關可換股債券」)，導致相關可換股債券的結餘低於106,820,000港元，除非獲原告日後發出的指示或同意。

- (ii) 行使或意圖行使與相關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任何債權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將相關可換股債券兌換，導致其結餘低於106,820,000港元。

爭議涉及原告與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原告指控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違反對部分相關可換股債券所施加的信託安排，未經原告批准而轉讓或兌換相關可換股債券。申索所要求的救濟不涉及本公司，實質上是債券持有人或潛在股東之間的爭議。

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處理申索，並已提交抗辯，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信託安排。截至本公告日期，原告尚未提交答辯。

禁制令對可換股債券及公司行動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除本公司不會登記任何違反禁制令的相關可換股債券轉讓或兌換外，禁制令對可換股債券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i)禁制令並非針對本公司，本公司亦無提供或被要求提供任何承諾；(ii)公司行動並不涉及禁制令所禁止的任何行為，即出售、交易、轉讓、分配、轉移、兌換、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相關可換股債券及／或行使或意圖行使任何與相關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債權人權利；及(iii)相關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將透過其條款中的調整機制予以保留，從而避免潛在股權被攤薄。

本公司獲得大律師所提供的意見，有關公司行動並不構成對禁制令的任何違反，亦不會協助或允許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違反該禁制令。

防止規避禁制令的保障措施

本公司接獲禁制令後，董事會即時向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並確認本公司不會登記任何違反禁制令的相關可換股債券轉讓或兌換。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保障措施，以確保全面遵守禁制令，並防止任何可能規避或間接違反禁制令條款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不得處理或登記任何違反禁制令的相關可換股債券轉讓或兌換。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不會就公司行動採取、授權或容許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或規避禁制令的行為。

因公司行動而作出的可換股債券調整

儘管因適用於換股價的調整機制，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可能有所變動，該調整機制乃明確設計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使其可按預定比例將債務轉換為股權。其目的在於確保公司行動不會攤薄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可換股債券兌換後可取得的持股百分比。因此，公司行動不會導致相關可換股債券價值減少，禁制令的目的亦不會受阻。

有關資本重組所引致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或可發行股份數目的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

同樣地，供股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或可發行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所作出的調整(如有)，並由本公司核數師予以認證。

除上述兌換價調整外，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公司行動不會導致相關可換股債券的結餘低於106,820,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禁制令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以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文選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劉東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嚴丹華先生及陳建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李文泰先生及錢盈盈女士。

* 僅供識別